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天科技”）及控股子公司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特电气”）、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肯特”）近期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4,246,901.82 元，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7,026,501.82 元，其他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7,220,400.0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原因/项目	收款日期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形式	政策依据	计入会计科目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新天科技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	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	2019.05	3,000,000.00	现金	-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是
2	新天科技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9.07	4,182,421.29	现金	财税[2011]100号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是
3	万特电气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9.05	1,578,568.22	现金	财税[2011]100号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是
4	万特电气	郑州市社会保险局	失业稳岗应急补贴	2019.06	2,152,300.00	现金	郑人社办（2019）119号	营业外收入	与收益相关	否
5	上海肯特	上海市金山财政局	财政扶持资金补贴	2019.06	1,492,000.00	现金	-	营业外收入	与收益相关	否
6	上海肯特	上海市金山税务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9.06	948,878.81	现金	财税[2011]100号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是
7	单笔 50 万以下合计（共 7 笔）				892,733.50	现金	—	—	—	—
合计					14,246,901.82	现金	—	—	—	—

二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；

2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10,566,501.82元，计入其他收益3,680,400.00元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述补助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